

证券代码：603569
债券代码：113519

证券简称：长久物流
债券简称：长久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0-116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久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429,454,5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6.65%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2,469,5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8.5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86%。
- 长久集团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份 66,869,862 股的解除质押业务。截至目前，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解质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	66,869,862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5.5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1.94%
解质时间	2020 年 12 月 21 日
持股数量	429,454,533 股
持股比例	76.6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122,469,50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8.52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1.86%

注：上述比例均按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。

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，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、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。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，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偿还等。

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质押解除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3日